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6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錫鎮

被　　告　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邱宇彤律師

　　林更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2日下午2時0分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續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